

壮志难酬辛弃疾

程 醉

辛弃疾不仅是南宋著名的豪放派词人,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军事家。纵观他的一生,实际上都在为北伐收复中原做准备。据《康熙济南府志·人物志》记载,他在临终前弥留之际仍然还在大喊:“杀贼!杀贼!”

公元1165年左右,南宋刚刚经历了符离之败和后来的隆兴和议。辛弃疾作《美芹十论》呈送给宋孝宗,在文章中阐述了南宋“是战是和”“如何备战”“如何作战”等一系列问题。他说:“虏人之地虽名为广,其实易攻”“虏人之财虽名为多,其实难恃”,甚至还发出了“古今有常理,夷狄之腥秽不可以久安于华夏”的呐喊。

但是,辛弃疾的精辟之论并没有引起南宋朝廷的重视。那么,这又是为什么呢?要探寻其中原因,还要从辛弃疾的出身说起。

公元1161年,金主完颜亮在采石之战中败于南宋文臣虞允文。随后金国内讧,完颜雍夺取帝位,一时间中原各地起义风起云涌。当年刚刚22岁的辛弃疾,也在山东“鸠众二千”参加实力最大的耿京起义军。

然而,让人大跌眼镜的是,被辛弃疾游说来参加起义军的义端,偷了起义军的大印叛逃了。辛弃疾向耿京保证,三日内必将义端抓来正法。其后辛弃疾追上义端。虽然义端求饶,但辛弃疾大义凛然,手起刀落,斩义端于马前。

公元1162年,耿京命辛弃疾等人前往南京,奉表归宋。南宋高宗皇帝任命耿京为太平军节度使,辛弃疾为承务郎、天平节度掌书记。但就在辛弃疾回程的途中,耿京突然被叛将安国方所杀。此时,辛弃疾有两种选择。比较稳妥的是立即返回南宋,但辛弃疾选择了冒险。据《宋史·辛弃疾传》载:“乃约统制王世隆及忠义人马全福等径趋金营,安国方与金将酣饮,即众中缚之以归,金将追之不及。献俘行在,斩安国于市。”

这里说的“忠义人”,其实就是南宋朝廷对于前来投奔的人的专用身份称呼。据南宋《朝野类要》载:“归正,谓元系本朝州军人,因陷藩,后来归本朝……归朝,谓元系燕山府等路州军人归本朝者。忠义人,谓元系诸军人,见在本朝界内,或在藩地,心怀忠义,一时立功者。”

因此,辛弃疾的身份始终都是比较尴尬的“归正人”。在宋朝崇文抑武的大背景下,以及南宋官僚阶级习惯排挤“归正人”的打压下,辛弃疾的后半生多次出现被弹劾、被罢官等情况就不奇怪了。

辛弃疾一生的军事思想偏重于“以谋取胜”,但不巧遇到了俱内、平庸的宋光宗,同时他又和丞相韩侂胄意见不合。这也让辛弃疾这位南宋的抗金名将,只好借“醉里挑灯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”“金戈铁马,气吞万里如虎”来抒发情怀,到最后也不过是“凭谁问:廉颇老矣,尚能饭否?”

农耕时期,开春整地是农人的重头戏,所谓春耕是也。秋天收了地,开春要用牛犁地或铁锹挖地翻土,因此地里会出现不少土坷垃。乡亲们要用木榔头把这些土坷垃打一遍,直到它们全都成为细土,才可以踏实实地春播。

那时,周日上学的不自觉参加队里的劳动。早春时节,队长给我们这些小孩子分配的劳动任务,往往是跟妇女们一起去砸坷垃。在地里砸坷垃,在地里砸坷垃,如果区域较大,砸坷垃的人就多,几十人一溜排开,榔头起落有致,“噼里啪啦”的敲击声,“叽叽喳喳”的说话声不绝于耳。远远望去,场面很是壮观。

然而,砸坷垃是要花力气的。小一点的坷垃,榔头举起来落下就能把它砸碎;若是砸又大又硬的坷垃,还是要费些周折的。砸着砸着,我便没了耐性,感觉索然无味,又热又累,于是偷起懒来,身后留下了无数半大不小的土坷垃。

队长大叔看到后,让我停下来,回头看看身后的土地。别人砸过的土地平整细碎,唯有我站的地段依旧疙疙瘩瘩。我脸红了,也记住了大叔的话:“土地糊弄不得,如果疙疙瘩瘩的,苗儿长不好。香饽饽都是汗珠子砸脚面换来的,你糊弄它,它就糊弄你。”

直至今日,中国进入近代社会,大部分史家站在现代文明高度,才重新评价王安石变法的正面意义,逐渐认识到王安石的一片丹心。他是一个真正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家,只是现实没有给他环境,时代没有给他机会。

的确,王安石是个千年不遇的奇才。变法虽然失败,但其立身极正,即便是对手,除了政见不同,也无可攻讦,因为他私德无亏。其文章,更是如此,被列为“唐宋八大家”。

与他同时代的英杰们相比,范仲淹、司马光、欧阳修、苏轼等人,有胸怀,有才华,有节操,但缺乏大智慧、大勇气、大担当。这正是王安石超出他们的地方。或许,他只是缺少对现实复杂性的理解和操控。但,这是自古以来所有政治家永远面对的难题。

梁启超叹曰:“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,惟公庶足以当之矣。”去年10月,我在抚州采风,专程拜谒王安石。王安石纪念园内,树木葱茏。看着眼前的一切,想象着历史长河中曾经的惊涛骇浪,不禁仰天长叹。人生皆是旅行,唯有天地永恒。无私无畏无愧,天佑中华文明。

●文史漫笔

替王安石叫屈

李春雷

果不容置疑。史籍记载,神宗后期至哲宗期间,北宋国库最为充裕。特别是军事上也取得突破:熙宁六年(1073),宋军收复河、洮、岷等五州,拓地两千里。这是一次大捷,也是两宋时期与少数民族政权作战大获全胜的唯一战例。此时,对于王安石,虽有争议,朝廷上下却是罕见的高评。

熙宁九年(1076)十月,王安石辞去宰相之职,次年便受封舒国公。元丰二年(1079),王安石再次被任命为左仆射、观文殿大学士,改封荆国公。他去世后,朝廷破例授予谥号“文”,并配享神宗庙庭和孔庙。有人曾比较“文”与“文正”谥号之高下。司马光,谥号文正。后来,王安石去世的儿子王雱和女婿蔡卞,一个破例配享神宗庙庭,一个授谥“文正”。进入南宋之后,朝廷大倡儒学,将朱熹奉为孔子之后第一人。朱熹谥号,也是“文”。所以,对于王安石,宋徽宗时的评价仍至高无上。

其实,北宋灭亡,首要原因是宋徽宗主导的“联金灭辽”战略失误,其二是战术失误。虽然蔡京腐败,惹发民怨,但并非根本。况且,蔡京拜相时,王安石已辞相35年。时势之变,兴亡之责,岂可如此简单推定。又有人曰,北宋亡于党争,而党争之源,便是王安石变法。此言差矣。北宋立国之后,抑武重文,士大夫治天下。文人

纷争,自古皆然。

客观地说,王安石之不幸,在于赶上了一个不幸的时代。他去世后40年,北宋灭亡。虽然蔡京被认定为“替罪羊”,但分量仍嫌不足,而他与王安石又确实存在着特殊关系:蔡京不仅是王安石的拥趸,其弟蔡卞更是王安石的女婿。于是,王安石便成为不幸的原罪。

靖康元年(1126),赵构下诏重修前朝史书,要求“直书安石之罪”,并明言“今日之祸,人徒知蔡京、王黼之罪,而不知天下之乱,生于安石”。1197年,宋孝宗将王安石儿子牌位逐出神宗庙庭;1244年,宋理宗将王安石牌位移出孔庙。紧接着,对王安石的恶评如潮。朱熹评说王安石变法:“群奸肆虐,流毒四海。”杨慎认为王安石是“古今第一小人”。《宋史》中的“王安石传”,完全将其描述为反面人物。

此后800年,王安石深深埋冤。呜呼,王安石;悲

●拙墨短筒
鸡雏与花
胡西淳



随意寻食到前村,天清气朗便是春。小嘴啄捡草籽粒,静花开处溢温存。

朴的民居,清澈的河塘,笑意写在富裕起来的百姓脸上。

祖国的春天就是一幅秀美的国画。它让人迷恋,使

地投入春耕,一队队建设大军劳动的热情一浪高过一浪。

春天的故事告诉我们:伸出双手就有动人的诗篇,迈开双脚就有成串的珠贝。站在春的门口,我要深情赞美那些勇于开拓的拓荒者和创造者。

白云在歌唱,花朵在歌唱。春的气息发布到哪里,哪里就有鲜花和硕果;春的脚步踩踏在哪里,哪里就有希望和未来。在高亢的歌谣里,时光只会越来越丰腴,日子定会越过越红火!

人陶醉,更给人力量。

春天像一支歌。江河是琴弦,抚拨出流畅的乐章;峻岭是鼓号,击奏出欢乐的交响。勤劳的农人们争分夺秒

场雨。不谙世事的小儿从炕上跳下,竟跑到屋门口对着院子的降雨双手合十跪拜起来,嘴里还念叨着“别停别停”。看着他的滑稽动作,笔者感到既可笑又可爱。当然这归根结底,都是对春天雨水的喜爱。

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”,春天的雨水多出现在夜里,是细雨蒙蒙地“随风潜入夜”,当然也是“润物细无声”了。这时候农人干渴的梦,仿佛被这“夜半春雨”浇得滋润;东坡的麦苗,洗净了翠绿的身子,睁开了露珠似的眼睛;西沟的大豆,如鸡雏儿啄

江南水乡,从黄土高原的西部油田,到浪涛翻涌的东海渔港,无处不在洋溢着春的气息。春的巨手恰似一支神奇

春的畅想

么庆旺

的画笔,把五彩缤纷的颜色尽情涂抹,为三山五岳搭起一座斑斓的画廊。在城镇,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,大街小巷穿行的车辆南来北往;在水乡,古

世纪的七十年代,笔者上中学时便由学校组织参加过村里的抗旱劳动。由于春旱缺少雨水,到了该耕作的季节,便用水桶从深井取来地下水,再用双肩挑到田地里,一坑一坑地浇水点种,很是艰难。于是当年便有了“粒粒皆辛苦”的感受,也有了“对春天雨水的珍惜与渴盼”。

春旱并不是一成不变的,雨水有时也会不约而至。这自会引来农人们的欢呼雀跃,甚至连孩童也会喜不自禁。笔者早年间住在乡下的村宅,一次多日春旱后,白天突然下起了入春的第一

春雨

杨银华

立春过后,春天的第二个节气便是雨水。但北方此时乍暖还寒,即便有“水”,也多是雪而不是雨。就算惊蛰过后响了春雷,那雨水也是很少见的。于是农谚便有“春雨贵如油”之说。

“春旱”是北方气候的常态,因此春天的雨水也被称作“喜雨”。对于少年时期的“抗旱”经历,笔者记忆犹新。上

星期文库

春天七章之一